关于博时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大湾区ETF	
基金主代码	1598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1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9月16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沪深交易所《关于2020年底及2021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2020年岁末及2021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等的安排，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2021年9月16日至9月17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2021年9月19日至2021年9月21日为中秋节假期，2021年9月22日为中秋节翌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2021年9月16日、2021年9月17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2021年9月22日为中秋节翌日，根据沪深交易所《关于2020年底及2021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2020年岁末及2021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1年9月16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并自2021年9月23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在2021年9月16日、2021年9月17日、2021年9月22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一年度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关于增加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协商一致，自 2021年 9月16日起，新增长江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1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212	开通
2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213	开通
3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565	开通
4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10566	开通
5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567	开通
6	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403	开通
7	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404	开通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费率情况，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投资者可以通过长江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开户及销售业务，具体业务规则及业务办理流程以长江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df5888.com或 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 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建信福泽安泰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52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梁淑、姜华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锐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锐
离任原因	个人申请离职
离任日期	2021年09月1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15日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616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起始日	2021年9月15日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A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C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165	006166	013442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	是	是	是
该分级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0万元（可以达到1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

（3）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15日

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关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大湾区发展主题ETF（场内简称“大湾区ETF”）	
基金主代码	1599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起始日	2021年9月16日
	恢复申购、赎回起始日	2021年9月23日
	暂停/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2、其它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鉴于2021年9月16日至2021年9月22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期间本基金将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自2021年9月23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或其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4）、投资者可访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www.ccbfund.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15日

平安乐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乐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乐顺39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5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5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9月1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1年度第2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乐顺39个月定开债A	平安乐顺39个月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596	00859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98	1.014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17,560,364.73	4.3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0.10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9月16日
除息日	2021年9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9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仅采取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3）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③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管理人网站或者相关公告）

（4）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乐享一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77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4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9月1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1年度第2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乐享一年定开债A	平安乐享一年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758	00775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50	1.010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9,431,873.96	42,835.0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	0.10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9月16日
除息日	2021年9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9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1年9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1年9月17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1年9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9月1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1年9月15日15:00前）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权益登记日（2021年9月16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投资者还可以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③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已经各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尚需各方盖章后方可生效。本次签署的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

3. 2020年3月20日，公司与上海商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截至目前项目正在推进当中。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响应国家农村农业部“十四五”奶业振兴规划，进一步做大做强奶水牛产业，加快推进清洁能源开发与乡村振兴事业，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与宾阳县人民政府授权代表、长江三峡集团重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签署了《农光互补及新型万头奶水牛乡村振兴示范园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

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具体推进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一）宾阳县人民政府

公司与宾阳县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与其发生类似交易。

（二）长江三峡集团重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超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鱼洞巴县大道68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勘察，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固体废物治理，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物业管理，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本次合作方长江三峡集团重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与其发生类似交易。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当事人

甲方：宾阳县人民政府

乙方：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长江三峡集团重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二）投资项目概况

1. 投资主体：乙方及丙方应在甲方辖区注册成立各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控股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负责各自相关项目具体运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生产、营销等）。

2. 项目名称：农光互补及新型万头奶水牛乡村振兴示范园项目。

3. 项目地点：宾阳县农业良种繁育推广中心（以下简称“推广中心”）。

4. 项目投资概算：投资总额约11亿元人民币，其中现代智慧化万头奶水牛产业综合体投资约5亿元人民币，农光互补生态园项目投资约6亿元。

5. 项目建设规模及效益：

乙方拟主要租赁土地建设万头奶水牛牧场，购置约100亩建设用地建设胚胎实验室及种质资源库、深加工工厂（包括鲜牛奶、奶酪、配方奶粉生产等深加工）、特色旅游小镇等及其配套设施，计划养殖万头奶水牛，总投资约5亿元，2025年实现产值10亿元，预计贡献税收1,000万元。同时，带动区域村民种植经济价值高的牧草，并负责牧草消化，提高居民收入，避免了秸秆焚烧造成大气污染问题。

丙方拟利用乙方建（构）筑物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饲料种植区建设农光互补生态园，投资约6亿元。

（三）建设年限及计划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期28个月。

乙方计划：在双方签署用地协议后，计划4个月完成万头奶水牛牧场项目的项目备案。计划10个月完成项目建设前所有施工准备。计划28个月进行项目建设。

丙方计划：在双方签署用地协议后，计划4个月完成农光互补项目的项目备案，并向自治区发改委申报保障性并网集中式光伏项目。计划10个月完成项目启动前所有施工准备。计划28个月进行项目建设。

（四）各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为乙、丙方在投资开发中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协助，其中包括协助乙、丙方完成土地租赁以及工业用地出让，妥善解决推广中心工人的就业安置及地表作物的清理，并配合完成项目立项、施工、验收等；协助乙、丙方争取国家、自治区、市对奶水牛产业及农光互补光伏产业扶持的各种补贴及优惠政策。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要充分发挥在奶水牛领域的开发、建设、运营经验，确保前期工作质量，并积极打造农业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园，从而争取列入国家、自治区级试点。

（2）乙方作为奶水牛产业项目的投资主体，应确保在项目获得相关审批手续后，按约定启动投资建设。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中途不得更换投资主体。

（3）乙方在甲方辖区内注册的项目公司，需在当地履行纳税义务和申报产值，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甲方区域内的就业岗位安置和本地产品采购。

（4）若租赁期满或其他任何理由结束项目的，乙方需对所用地块进行复垦。

3. 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丙方要充分发挥在新能源领域的开发、建设、运营经验，确保前期工作质量，并积极配合打造农业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园，从而争取列入国家、自治区级试点。

（2）丙方作为农光互补项目的投资主体，应确保在项目获得相关审批手续后，按约定启动投资建设。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中途不得更换投资主体。

（3）丙方在甲方辖区内落地光伏发电项目总装机容量达500MW后的180日内，协助甲方引进新能源领域生产制造企业落户甲方辖区。

（4）丙方在甲方辖区内注册的项目公司，需在当地履行纳税义务和申报产值，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甲方区域内的就业岗位安置和本地产品采购。

（5）若租赁期满或其他任何理由结束项目的，丙方需对所用地块进行复垦。

（五）退出机制

乙、丙双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启动项目退出机制，有权解除本协议或对乙、丙双方项目地块进行调整，甲方对乙、丙双方不作任何补偿。

1. 乙、丙双方在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后6个月内未按约定完成项目总体规划并未按程序提交评审（因土地落实延误及其他政策原因影响除外）；

2. 项目总体规划经正式批准后6个月内由于乙、丙双方责任没有启动项目前期相关工作（因土地落实延误及其他政策原因影响除外）；

3. 因乙、丙双方自身原因，导致项目建设时序进度及建设内容未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实施且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改正的；

4. 乙、丙双方在项目经营期内造成地块荒芜、闲置70%以上，达到1年以上；

5. 乙、丙双方因自身原因退出。

（六）违约条件

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履行协议4.2.2、4.2.3、4.2.4款约定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项目建设，并给予最多不超过60日的期限进行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上述款项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建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追究赔偿的权利。

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履行协议4.3.2、4.3.3、4.3.4、4.3.5款约定的，甲方有权停止丙方项目建设，并给予最多不超过60日的期限进行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上述款项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建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丙方承担，甲方保留追究赔偿的权利。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农光互补及新型万头奶水牛乡村振兴示范园项目是公司十四五全面推进奶水牛全产业链战略的重要标志，宾阳奶水牛牧场前身为中国农科院水牛所发祥之地，公司首先聚焦国际优质种源遗传扩繁全面提升广西自控牧场养殖规模（以缓解奶源供应压力）以及探索华南优质奶水牛（奶肉兼用）种源扩张；其次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将秉承乡村振兴产业初心，提振区域种植畜牧和乳制品深加工能力创造就业，为南宁建设“中国奶水牛之都”贡献力量；最后本合作项目是公司与央企共建资源循环大型牧场的首次深度合作探索，助力碳中和，做好企业ESG，新模式将充分利用公司牧场土地和农牧资源结合清洁新能源产业共同集约开发，通过协同不仅可以降低公司牧场建设成本，助力牧场效能的提升，更开拓了公司乳业板块十四五牧场建设的新思路。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有助于实现资源、效益共享，提升核心竞争力，可以促进公司长远良好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各方关于项目投资的后续工作有待进一步推进和落实，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各方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初步确定了总体的合作方向，具体的合作事宜仍需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另行签署商业合同予以约定，最终合作项目的确定、实施进度、实施效果、能否实现预期效益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事项的相关说明

（一）本协议已经各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尚需各方盖章后方可生效。对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2020年3月20日，公司与上海商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根据本次签署的协议，双方将充分共享和整合资源，在人工智能关键领域开展深度、立体的合作。截至目前项目正在推进当中。

（四）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所持股份未来三个月内解除限售或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如在未来发生相关持股变动，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宾阳县人民政府、长江三峡集团重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农光互补及新型万头奶水牛乡村振兴示范园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1-040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235,2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

3、本次解除限售后，相关股东若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和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17号）核准，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等20名交易对方发行316,985,827股股份购买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影视”）95.7683%股权，发行价格为33.20元人民币/股。本次交易的发行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锁定期
1	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51,946,496	至2022年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2	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5,084,337	
3	林宁	14,457,831	
4	尹香今	14,781,263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且公司2020年年报出具之前不得转让
5	马宁	278,978	
6	其他15名发行对象	190,436,922	12个月
合计		316,985,827	

本次发行股份合计316,985,827股，于2019年5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190,436,922股已于2020年5月27日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761,442,461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发行新股316,985,827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078,428,288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230,725,120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交易对方尹香今、马宁通过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且公司2020年年报出具之前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取得的对价股份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加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承诺。如果监管规则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其他要求的，交易对方承诺将按照监管规则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2、关于股份锁定期的调整

2017年5月3日，万达影视与尹香今女士、马宁女士签订了《关于浙江东阳新媒诚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由万达影视收购其合计持有的浙江东阳新媒诚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媒诚品”）99.1139%股权，并约定2016年至2020年为业绩承诺期，因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尹香今女士和马宁女士股份的锁定期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且公司2020年年报出具之前不得转让。

鉴于2020年受疫情影响新媒诚品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经各方友好协商，万达影视与尹香今女士于2021年8月31日签订了《关于浙江东阳新媒诚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将业绩承诺期延长两年至2022年12月31日，尹香今女士承诺新媒诚品应在业绩承诺期内完成补充协议约定的承诺利润2.31亿元，并不晚于2023年12月31日收回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应收款项，同时承诺在完成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承诺事项前，不通过任何方式质押和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80%（即11,825,010股）。

3、其他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	（1）本交易对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交易对方保证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交易对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交易对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交易对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交易对方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6）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交易对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交易对方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7）本交易对方承诺，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将承担法律责任。
有权参与本次交易、签订并履行相关文件	（1）本人知悉本次交易事宜，并且本人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2）本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权签订并履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声明/承诺/其他文件；并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声明/承诺/其他文件一经签订即构成对本人有效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并可执行的义务。 （3）本人签订并履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声明/承诺/其他文件不会构成本人违反本人作为一方或对本人有约束力的任何已经签订的协议及获得的许可，也不会导致本人违反或需要获得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同意。 （4）本人作为万达影视的股东，根据《公司法》和万达影视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本人不享有任何对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的权利。
标的资产权属	（1）本交易对方确认已经依法对万达影视履行法定出资义务，所持万达影视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交易对方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万达影视股东的情形。 （2）本交易对方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交易对方所持有的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及其他法律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及争议，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或代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未对所持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作为万达影视的股东，本交易对方有权将所持万达影视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3）本交易对方所持该等股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查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万达影视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本交易对方持有的该等股权